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買賣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於下文披露通函中所披露其中一個項目的下列進一步資料：

梓山湖恒大養生谷(「咸寧項目」，通函第11頁所披露第26號項目)由咸寧恒辰置業有限公司(「咸寧恒辰」)持有。咸寧恒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19日，咸寧恒辰與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恒大人壽保險」)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恒大人壽保險為一家於2006年5月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壽險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恒大人壽保險由中國恒大集團擁有50%股權，並由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5%股權及由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擁有25%股權。根據貸款協議，恒大人壽保險向咸寧恒辰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4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貸款」)。貸款旨

在為咸寧項目的建設及開發提供資金。同日，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各自向恒大人壽保險提供擔保，以擔保咸寧恒辰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擔保」）。貸款的到期日應為首次提取貸款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即2024年12月19日）。擔保將持續至貸款協議項下咸寧恒辰的還款責任屆滿後三年期間結束（即2027年12月19日）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尚未償還，而擔保仍然存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咸寧恒辰將成為中國恒大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將成為中國恒大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咸寧恒辰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恒大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透過提供擔保向咸寧恒辰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咸寧恒辰正竭誠盡力就解除或更換擔保與恒大人壽保險進行磋商。董事會目前預計，擔保在完成後將僅屬暫時性質（且擔保的期限將短於完成日期後的三年），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終止擔保。一旦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提供擔保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肖恩先生（同時兼任中國恒大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同時兼任中國恒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有關擔保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無在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擔保期限超過三年乃有需要，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下各項後確認此乃該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 (i) 於2019年12月19日，中國恒大集團和本公司各自就共同控制實體（即咸寧恒辰，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和中國恒大集團（通過其在恒大人壽保險的股權）間接擁有40%）的貸款以恒大人壽保險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ii) 咸寧恒辰自恒大人壽保險獲得貸款，期限為五年，用於為咸寧項目的建設和發展提供資金，而由於擔保乃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故被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借款人股東根據貸款協議向融資人提供擔保乃屬普遍市場慣例，尤其是有關房地產項目的貸款，其期限可能超過三年；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已取得出售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的貸款概要，並注意到除咸寧恒辰外，有兩筆提供予出售集團的貸款需要向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三年以上的擔保，證明擔保的期限符合市場慣例；
- (iv) 緊隨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咸寧恒辰的任何權益，而獨立財務顧問理解本公司的擔保將繼續有效，而管理層正竭誠盡力解除或更換擔保；
- (v) 與中國恒大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予承接之出售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虧絀約人民幣24,789百萬元相比(有關詳情已於通函中披露)，貸款的擔保人民幣540百萬元並不重大，而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指，擔保將屬臨時性質(而董事會目前預期有關擔保的期限將短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及
- (vi) 獨立財務顧問了解到，擔保乃按照恒大人壽保險要求作為出售事項交易的一部分而維持，並認為出售事項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i)擔保在出售事項前已存在；(ii)本公司及咸寧恒辰一直竭誠盡力與恒大人壽保險進行磋商，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或更換擔保；(iii)與中國恒大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予承接之出售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虧絀約人民幣24,789百萬元相比，貸款的擔保人民幣540百萬元並不重大；(iv)貸款由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及(v)獨立財務顧問對擔保期限的看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合規情況及補救行動

於2019年12月19日，咸寧恒辰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而中國恒大集團(透過其於恒大人壽保險的股權)有權於咸寧恒辰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咸寧恒辰為共同持有的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透過提供擔保向咸寧恒辰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在擔保日期，提供擔保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在出售事項前就咸寧恒辰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乃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正常財務援助，有利於維持該附屬公司的正常運作。此外，貸款乃由中國恒大集團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權益，而於2019年12月19日訂立的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就提供擔保作出披露。本公司發現有關不合規情況後，已即時尋求專業顧問意見及通知聯交所，並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擔保的詳情。本公司致力採取補救行動，收緊其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內部監控，包括：

- (i) 本公司將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以識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所有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的定期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 (iii) 本公司將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政策及程序，以監察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 (iv) 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內部關連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及

(v) 倘任何建議交易所涉及任何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或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程序或規定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透過其員工或其顧問)諮詢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通函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僅屬通函的補充，故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3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